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5
三、服务期限.....	5
四、质量标准.....	5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5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6
七、词语定义.....	6
八、合同订立.....	6
九、合同生效.....	6
十、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7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7
1.1 词语定义.....	7
1.2 语言.....	8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
1.4 适用法律.....	8
2. 委托人的义务.....	8
2.1 提供资料.....	8
2.2 提供工作条件.....	9
2.3 合理工作时限.....	9
2.4 委托人代表.....	9
2.5 答复.....	9
2.6 支付.....	9
3. 咨询人的义务.....	9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9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0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1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1
4. 违约责任	11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1
5. 支付	12
5.1 支付货币	12
5.2 支付申请	12
5.3 支付酬金	12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2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
6.1 合同变更	12
6.2 合同解除	13
6.3 合同终止	13
7. 争议解决	13
7.1 协商	14
7.2 调解	14
7.3 仲裁或诉讼	14
8. 其他	14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4
8.2 奖励	14
8.3 保密	14
8.4 联络	14
8.5 知识产权	1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6
1.2 语言	16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1.4 适用法律	16

2. 委托人的义务	16
2.1 提供资料	16
2.2 提供工作条件	16
2.4 委托人代表	16
2.5 答复	16
3. 咨询人的义务	1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7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7
4. 违约责任	1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8
5. 支付	18
5.1 支付货币	18
5.2 支付申请	18
5.3 支付酬金	1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8
6.1 合同变更	18
6.2 合同解除	18
7. 争议解决	19
7.2 调解	19
7.3 仲裁或诉讼	19
8. 其他	19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9
8.2 奖励	19
8.3 保密	19
8.4 联络	19
8.5 知识产权	19
9. 补充条款	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咨询人（乙方，全称）：海润慧德（北京）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教育系统结算审核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5 年 7 月 12 日开始实施，至审核完成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0）。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但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大写）（¥ / ）。

2. 计取方式：由基础收费和效益收费构成。

基础收费按照文件标准进行计取（送审金额： ≤ 200 万 $\times 0.5\%$ ，200 万-500 万 $\times 0.45\%$ ，500 万-2000 万 $\times 0.4\%$ ，2000 万-10000 万元 $\times 0.35\%$ ）。

基础收费最高限价 2 万元整。

效益收费部分的费率参照文件《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 号）标准，效益收费费率 5.5%。

单个项目总费用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10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马品华